

## 第一章 导 论

本书以“中书门下体制”命名，是从关于三省制的研究中引申出来的。因此，有必要对唐代政治制度史研究，尤其是历来关于三省制的研究，进行简要的学术史考察，进而找出本书立论的基点。

相对于中国古代的职官制度来说，政治体制是一个新的研究角度。有关中国古代政治制度的概念，从政治体制的层面上说，在学术研究中运用得较多的，大体有秦汉时期的三公制（或二府制）和三公九卿制、隋唐时期的三省制和三省六部制、宋朝的使职差遣制、元朝的中书省和行省制、明清时期的内阁制和六部制等<sup>①</sup>。

如陈仲安在 1991 年 7 月为其《汉唐职官制度研究》一书写的后记中称，“秦汉之三公九卿制一变而为隋唐前期之三省制，再变为唐后期以至五代北宋初之使职差遣制”。见陈仲安、王素著《汉唐职官制度研究》，中华书局 1993 年版，第 386 页。陈琳国《南北朝的职官制度》称：“在中央，三公九卿制已经完全衰落，三省制正在逐渐形成”。见杨志玖主编《中国古代官制讲座》，中华书局 1992 年版，第 148 页。白钢也多处使用“三公制”和“三省制”等概念，参见其主编的《中国政治制度史》天津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及《中国政治制度通史》（十卷本）人民出版社 1996 年版。又如韦庆远将秦汉魏晋南北朝时期的中央行政体制之一种形式称为“三公九卿行政管理体制”或“三公九卿之制”，将唐宋时期的中央行政体制称为“以三省六部为核心的行政管理体制”和“诸使差遣负责制”，又将唐宋时期的中央辅政体制称为“三省辅政体制”和“中书门下辅政体制”，见韦庆远主编《中国政治制度史》，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126 页、230～233 页。又可参见韦庆远、柏华著《中国官制史》，东方出版中心 2001 年版，第 206～233 页。

应该说，这些概念都具有一定的抽象意义和概括力，但又都缺乏严格的界定。现代政治学意义上的政治体制，包括立法体制、行政体制和司法体制等，而行政体制指行政机构的设置、行政职权的划分及其运行等各种制度的总称<sup>①</sup>。在“体制”之前冠以最能概括某一历史时期政治运行特征的名词，就构成了上述中国古代政治制度史研究中习用的“某某制”或“某某体制”。具体到唐朝来说，因为唐前期的中央政府主要是以三省为核心进行运作，所以就有了“三省制”的概念；又因为中央行政机构的主体是尚书六部，故又合称为“三省六部制”。

我们先不论“二省制”或“三省六部制”的概念是否准确表达了隋唐政治体制的基本特征，甚至也很难说清楚是谁在什么背景下首先提出了这个概念，但它已经被学界广泛接受和运用，却是事实<sup>②</sup>。

参见黄达强、刘怡昌主编《行政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70 页。

如李培浩依吴宗国先生在北大历史系讲授中国通史的讲义，提出隋唐时期“确立三省六部制”。见李培浩《中国通史讲稿》（中），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9 页。杨友庭和韩国磐撰有专文论三省六部制的形成，分见杨友庭《三省六部制的形成及其在唐代的变化》，《厦门大学学报》1983 年第 1 期；韩国磐《略论由汉至唐三省六部制的形成》，《厦门大学学报》1988 年第 3 期。王援朝也明确使用“三省六部制”之说，见张传玺主编《简明中国古代史》，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353—354 页。白寿彝总主编的《中国通史》中有关隋唐时期政治制度的论述，有“三省六部制与寺监制”之说。见白寿彝总主编、史念海主编《中国通史》第六卷《隋唐时期》（上），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929 页。一般教科书中使用这个说法的情况非常普遍，此不备举。

## 一、唐代三省制研究的学术积累与新问题的呈现

### (一) 三省制研究基本取向的奠定

——20 世纪 80 年代以前的研究积累

最早对于唐代政治制度予以集中关注的是唐人本身，《唐六典》和《通典》的修纂，为后人保存了基本完整的唐代制度史料。宋朝编修的史书和宋人笔记中也有大量的关于唐代制度的记载，对唐代制度的探讨往往成为宋朝政治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是，清代考史著作中，对唐代制度却没有引起充分关注。近代史学的关注点基本也不在制度方面，吕思勉的制度史以贯通地汇编史料为主，陈寅恪探讨隋唐制度渊源，则主要是从文化融合与文化遗产的角度切入<sup>②</sup>。所以，今天对唐代制

吕思勉对中国古代政治制度演进的论述，以吕著《中国通史》上编第六章《官制》较为集中。他认为唐代以三省为相职，“中书主取旨。门下主封驳。尚书承而行之”。这是宋人以来的看法。但他提出唐代官制“乃系就东汉、魏、晋、南北朝的制度，整理而成的。其实未必尽合当时的时势。所以定制未几，变迁又起”，却是很有见地的看法。吕著《中国通史》上编，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96~97 页。该书原编为吕著《中国通史》上册，开明书店 1940 年出版。

如陈寅恪对《唐六典》性质的分析，目的是为了考辨唐代官制渊源系统问题。他认为：“开元时所修六典乃排比当时施行令式以合古书体裁，本为粉饰太平制礼作乐之一端，故其书在唐代行政上遂成为一种便于征引之类书，并非依其所托之周官体裁，以设官分职实施政事也。”见氏著《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三联书店 2001 年版，第 107 页、91 页。

度进行研究，往往要回到宋人的基点上去。通常所说的三省制，就基本是在宋人对唐代制度理解的基础上形成的研究术语。

吕振羽著《简明中国通史》在论述唐代行政权的组织机构和行政系统时，称“中书省掌皇帝诏敕政令的颁布，门下省掌审查诏令，尚书省掌管行政”<sup>①</sup>，没有超出宋人的理解。尚钺主编《中国历史纲要》论述唐代制度时，只谈到“初唐的科举制和府兵制”<sup>②</sup>，并未涉及三省制的问题。范文澜著《中国通史简编》，也只是简单地提到“唐初沿隋制，以尚书、中书、门下三省长官共议国政，行施宰相的职务”<sup>③</sup>，对三省制并未深究。

从学术发展来说，中国内地学者的相关研究中对后来学者影响较大的，是吴晗、聂崇岐和汪钱的相关论述。吴晗在论述历史上君权受到的限制时，特别提到封驳制度和隋唐的三省制度。他认为，“三省的职权是中书取旨，门下封驳，尚书施行。中书省有中书舍人掌起草命令，中书省在得到君主同意或命令后，就让舍人起草，舍人在接到词头（命令大意）以后，认为不合法的便可以缴还词头，不给起草。……门下省有给事中掌封驳，凡百司奏抄，侍中审定，则先读而署之，以驳正违失。凡制敕宣行，大事覆奏而请施行，小事则署而颁之，其有不便者，涂篡而奏还，谓之涂归”<sup>④</sup>。

吕振羽：《简明中国通史》（下），三联书店 1950 年版，第 405 页。

尚钺主编：《中国历史纲要》，人民出版社 1954 年版，第 131 页。

范文澜：《中国通史简编》 人民出版社 1965 年版，第 98 页。

吴晗：《历史上的君权的限制》，原载《云南日报》 1943 年，收入《历史的镜子》生活书店 1946 年版；再录于《吴晗史学论著选集》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488~493 页。

聂崇岐的长篇论文《中国历代官制简述》，对后来人们关于中国古代制度的理解影响很大。他认为，隋文帝代周以后，就确立了内史省（中书省）取旨、门下省审核、尚书省执行的三省分权制度。唐承隋制，也以三省长官为宰相。但唐代三省制度经历了三次大的改变。一是尚书省地位的下降。“因太宗曾当过尚书令，后来就空着它不再授人，而以尚书省的副长官——左右仆射为宰相。高宗以后，左右仆射渐渐不能参决大政，成了听令执行的官员，虽在玄宗时一度改称左右丞相，也只具空名而已。”二是中书令和侍中的宰相职权被一些加衔宰相分割，“自高宗以后，则以同中书门下平章事或同中书门下三品行宰相事。”三是政事堂制度的变化。政事堂“初设于门下省，后移于中书省，又称‘中书门下’，表示它是联合组织。这两个不同性质机构的长官们既在一起办公，而正式长官——侍中、中书令又不常置，于是审核一层当无必要，这样，门下省的审查职责实际就落到给事中的肩上了”。文中指出：“三省制度经过这几次改变，中枢机构事实上只有一个混合体的中书门下，到了宋代遂简称为‘中书’。”对于隋唐的行政机构，他认为：“隋代仿周礼六官才定为吏、民、礼、兵、刑、工六部，部有四司。唐沿隋制，惟在高宗时为避太宗讳，改民部为户部。从此直到清末，六部制基本未变，司则间有增减。……本来诸卿在秦汉时期是政务兼事务官，迨六部制立，他们只是事务官，一切须听部令，其职权之缩小，不问可知。”<sup>①</sup>此文对三省制的理解还比较片面，尤其对于三省地位变化的动因理

聂崇岐：《中国历代官制简述》，《光明日报》1962年4月25日“史学”双周刊第236号；收录于《宋史丛考》，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204~230页。

解不确。但是，他已经敏感地意识到，“中书门下”的出现意味着三省制度的重大转型，并过渡到宋代的“中书”制度。对于尚书六部与诸卿的关系，也有较为准确的把握。

汪钱和吴宗国先生在《中国史纲要》隋唐五代部分中，对三省职掌和机构性质进行了相当准确的定位 指出：“中书省和门下省是机要之司。中书省负责整理、陈奏来自各方的表章，并提出处理的初步意见，起草并宣行皇帝的制诏。门下省负责审查中书省起草的制诏和尚书省拟制的奏抄；制诏有不便施行的，封驳奏还。尚书省是最高行政机关。”<sup>①</sup>就是说中书省的职权不仅是起草制诏，还要侍奉进奏、参议表章；门下省的职权也不仅是审核制诏，还要审驳尚书省拟制的奏抄。不过，对于中书舍人侍奉进奏、参议表章之职以及给事中审驳奏抄之职，当时的认识还是比较初步的，没有上升到政务运行机制的高度。对于三省制度的变化，也还没有予以重视。

在日本，较早对三省制度进行专门研究的是内藤湖南和内藤乾吉。内藤湖南在比较日本和唐代的制度时，对唐代制度有一个集中的表述。他认为，唐代分为尚书、门下、中书三大主要机构，中书省是天子的秘书官，主要执掌诏敕之类的事务。门下省是审议机关，如果认为中书起草的诏敕不妥当，可以进行辩驳。“唐代的政治，是由中书省、门下省双方商谈，中书省代表天子的意志，门下省是审议机关，这两省反复修改，一旦决定下来便移交执行官尚书省。”所以说，唐代是一种“贵

翦伯赞主编：《中国史纲要》第 2 册，人民出版社 1965 年版，第 156 页；《中国史纲要》上册，1983 年版，第 417 页。参见汪钱《唐代前期的法令和制度》，《唐太宗与贞观之治》求实出版社 1981 年版。

族的合议政治”<sup>①</sup>。内藤乾吉在《唐代的三省》<sup>②</sup>一文中，他尽管未用“三省制”一词，但基本是将三省看做统治枢纽和核心机构，对三省的含义和相互关系进行了考证和论述，奠定了后来日本学者关于三省制研究的基础。文章指出，在唐代庞大的政权组织系统中，尚书、中书、门下三省是最高统辖机构。三省在最高权力系统中的分工和相互关系是，“中书省主起草诏敕及天子批答章表的文案，传达颁行天子的旨意，故具有天子秘书官的性质。门下省主审查复核中书省所下的诏敕，如有异议则修正返还；此外还审查（尚书省）各司申报的奏抄，驳正违失，是给天子旨意以获准的机关。尚书省统辖吏、户、礼、兵、刑、工部六个行政机构，是实施已为天子与门下省许可的诏敕奏章的实体。因此重要国事，大体都要经过这三个机关”。关于三省所具有的职能和关系在政治形态上的意义，内藤乾吉特别看重门下省的作用和地位，认为门下省所具有的复审权力，表明治国之策并非完全取决于天子一人。“从而也就意味着唐代的政治并非是君主独裁政治，而是综合天子和贵族意志实行的贵族政治。门下省则堪称为代表贵族意志的机关。”无疑，这种认识是建立在日本京都学派关于中国古代历史发展阶段总体结论基础之上的。为了避免让人误解门下省的此种作用就是贵族代议制，内藤特地作了一句补充性的解释：“当然，这

内藤湖南：《唐代文化和天平文化》，载氏著《日本文化史研究》，储元熹、卞铁坚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66~67页。此书据日本东京宏文堂1930年版译出。

内藤乾吉：《唐代的三省》，《史林》1930年第15卷第4号，后收录于《中国法制史考证》，京都，有斐阁，1963年，译文见《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8卷《法律制度》，中华书局1992年版，第225~251页。

并不等于说门下省是法定的权力代表机构，而是指它在事实上具有这种性质”。

内藤乾吉对三省所具有的职能和相互关系进行的总体论述，是从唐代史料出发进行的客观描述，对事实的认定非常准确，突破了以司马光为代表的宋人的套路。但是，后人没有充分重视此点，殊为可惜。

他还进一步将三省与宰相制度结合起来进行分析。他认为，三省都是以天子的近侍之官发展成政治上的重要机关，三省长官成为事实上的宰相，但三省长官并列为正宰相的情况，只限于唐初。自贞观末年，尚书仆射不能成为正宰相。正宰相惟有中书令和侍中，与各种授予宰相资格者一起议政于门下省之政事堂。后政事堂移往中书省。开元十一年，政事堂易名为中书门下，政事堂印改为中书门下之印。中书门下之下列吏房、枢机房、兵房、户房、刑礼房五房，主全部事务，中书门下即宰相之司。中书门下在连称的情况下大致即指此宰司之义，与中书、门下省之义稍有不同。

对于改政事堂为中书门下的意义，内藤乾吉并未深究，但对于中书门下不是两省的连称，而是作为宰相之司（宰司）的含义则已明确指出。为什么宰相之司要以中书省和门下省的连称来表示呢？这当然与三省关系及两省的性质和地位有关。内藤乾吉显然意识到了这一点，并试图加以说明。文中指出：“虽然在唐初确立了以三省长官为宰相的制度，但最终惟有中书、门下省的长官成为真正的宰相，并由此导致了中书省和门下省的本职在性质上的变异。就其机构的本职而言，中书省代表天子，门下省代表贵族，确切地说是代表贵族官僚。然而当其长官作为宰相而商议国政时，就不能认为他们是各自代表天子和

贵族在议政。既然身为宰相，就必须超越中书与门下的差别。况且宰相不仅仅是两省的长官，更重要的他们还必须是贵族。因此，作为宰司的中书门下实际是贵族官僚的最高机构，重要国策经该机构与天子会议后得以决定。所谓中书省代表天子、门下省代表贵族官僚，应当说只是形式而已。换言之，唐中书、门下两省的制度，是将中国中世的贵族政治最有效地形式化了的产物。”文中还进一步通过公文书包括诏敕和奏抄等来论证三省关系及最高政务运行的程序，对我们理解唐前期政治体制及其运行机制有很大的启发。

但是，内藤乾吉关于三省分工和相互关系是贵族政治在官制上的形式化的观点，乃是以日本的贵族制来理解魏晋以来的士族门阀，未必契合于中国历史实际。其有关三省地位和相互关系的论证，也还需要进一步结合唐前期国家政务运行程式进行深化，尤其是改政事堂为中书门下以后的政务运行及其与此前的区别，更是内藤没有涉及而又是有关唐代政治体制的大问题。

砺波护在内藤乾吉上引文关于三省制度研究的基础上，从三省内部具体负责政务运作的官员及其职掌出发，利用唐人文集中的一些制敕文书史料和出土告身等，对唐代的三省六部制进行了更深入的综合研究，发表了《唐的三省六部》一文<sup>①</sup>。文章分为两节，分别论述“中书舍人和给事中”与“尚书六部的诸官”，用许多具体的任官文书和事例，论证中书舍人（及

砺波护：《唐の三省六部》，载《隋唐帝国与东亚世界》，东京，汲古书院，1979年；又收录于氏著《唐代政治社会史研究》，京都，同朋舍，1986年，第197~222页。

知制诰)是救命的真正起草人,给事中则是封驳之职的实际承担者,并分析了六部之尚书、侍郎、郎中、员外郎之职权与地位。砺波护此文,主要是为了配合其关于唐代使职的研究。他先后发表了《三司使的成立——唐宋变革和使职》、《唐代使院的僚佐和辟召制》等论文,并以《唐宋的变革和使职》为题,作为第一部收录于其《唐代政治社会史论》中。他认为,唐代安史之乱以后各方面制度的变化,是由贵族政治向君主独裁政治过渡的制度体现,其中最显著的就是律令制度的瓦解和使职的成立,而使职相对于律令所规定的官职来说,是“令外之官”<sup>①</sup>。正是在武则天以来各种令外之官不断出现的情况下,使职才不断扩大,最终取代尚书六部成为行政主体。使职的发展势必影响到三省职权与地位的变化,进而影响到原有政治体制的运作,故其《唐的三省六部》一文,主要即是探讨在使职成立和发展的前提下三省和尚书六部的职权与地位发生了何种变化。但是,对于这种变化的意义和性质,砺波护并未有明确和具体的论述。

港台方面,严耕望对于唐代的宰相与三省制衡之制有过集中的论述。他认为:“唐初三省长官并为宰相而各有分职:中书省为制命之制出机关,门下省为制命之审覆机关,尚书省为制命之施行机关。凡有政事,先由中书取旨撰拟诏敕,付门下审覆,再下尚书施行;步骤精密,且寓制衡作用,立意本善。惟是事权分立,往往发生流弊,尤以中书门下两省,或论难往来,各逞意气。太宗深察其弊,乃令三省长官合署办公,是谓

砺波护:《三司使の成立について—唐宋の变革と使职》,《史林》1961年第44卷第4期;又见《唐代政治社会史研究》,第4~5页、219页。

政事堂，此实唐代宰相制度之一进步也。政事堂始设于门下省，武后初移于中书省；至开元十一年，改称‘中书门下’，别为置印，列五房于其后，一曰吏房，二曰枢机房，三曰兵房，四曰户房，五曰刑礼房，分曹以主众务。前此诸相惟有一会议厅为议事之所；除各自本省之机关与僚属外，无共同独立之机关与僚属；至此乃始备之。此实唐代宰相制度之最大进步，抵于成熟矣。于是宰相机关脱离三省成为超然独立之府署，而中书门下二省之要职惟中书舍人与给事中而已。凡百制命皆由‘中书门下’决议取旨，付中书省，由中书舍人起草，下门下省，经给事中审覆，然后颁下尚书省施行之。此种制度，宰相无掣肘之感，又不失中书起草，门下封驳之遗意，宰相权隆而亦不能专，且无行政之权，视汉之大政一出丞相者，似为精密矣。”<sup>①</sup> 严耕望在这里对于三省关系的理解还是停留在三省制衡的层面上，关于政事堂设立的时间和背景也是从三省制衡的角度进行推论的，不似内藤乾吉和砺波护等日本学者更加注重制度的实际运作以及三省在上下行文书中的地位和作用。对于改政事堂为中书门下之后皇帝制命的成立和实施机制，严氏的理解也存在偏差。所谓“凡百制命皆由‘中书门下’决议取旨，付中书省，由中书舍人起草，下门下省，经给事中审覆，然后颁下尚书省施行之”，实际上只是在旧有机制上增加了一个中书门下决议取旨的环节而已。事实上，改政事堂为中书门下并非是一般意义上的对原有宰相制度的完善，也不是简单地在原来的政务裁决机制中增加了一个环节，而是政

<sup>①</sup> 严耕望：《唐代文化约论》，《大陆杂志》第4卷第8期，台北，1952年，第1~9页。

治体制的一个重大改变。但是，严氏指出改政事堂为中书门下之后，中书门下成为独立于三省的宰相府署，而中书、门下两省之要职惟中书舍人与给事中而已，却是非常有见地的。因为中书门下作为独立的专门宰相机构出现后，并没有完全取代三省机关的职能，三省依然存在，但三省的职权与地位却发生了深刻的变化。

孙国栋在《唐代三省制之发展研究》<sup>①</sup>一文中，以三省制为中心，将唐代政治体制的变化分为三省制之长成——高祖、太宗、高宗三朝，三省制之挫折——则天、中宗、睿宗三朝，三省制之完成及其转变——玄宗开元时期，三省制之破坏——由天宝至顺宗时期，三省制之转型——宪宗至昭宣十朝等五个阶段。这是较早明确提出唐代中央政制为三省制，且认为只有唐代才是三省制建立和实施时代的论著。文中指出，“是三省早已存在，而必以唐代为三省制之代表者，因为三省的关系发展至唐，然后有合理的新安排，一改魏晋以来的面目”。他认为，即使到隋朝，也只是整理三省职官而未明确厘定三省职权，并进一步列举了唐代对三省调整的四点主要表现：1.使中书舍人参议表章，分押尚书六曹，佐宰相判案。由于中书舍人可以参与裁决军国大事，中书省才正式成为制定意见的政府机构。2.使给事中掌封驳之任。由于给事中有封驳过官之权，然后门下省的审议制度可以建立。3.整理门下组织，划分侍中与散骑职掌，并置拾遗补缺，以加强门下的审议作用。由于唐代将在宫中掌献替的散

<sup>①</sup>孙国栋：《唐代三省制之发展研究》，载《唐宋史论丛》，香港，龙门书店1980年版，第81~185页。

骑隶属于门下，又在门下设立了拾遗补缺等负责谏诤的官员，门下省因此组成一完整的系统。4.加强尚书实权，使能负实际行政责任。经过以上四个方面的调整，才形成了三省权责分明的“三省制”。孙国栋引用《文献通考》卷五〇“门下省”条所引宋朝胡致堂（胡寅）所谓“中书出令，门下审驳，尚书受成”的说法，对于三省制作了如下具体表述：“凡有军国大事，先由中书舍人各书所见，经中书侍郎中书令省审，然后拟熟状进呈画押，是君主虽名为行政领袖，其实只有同意权。敕旨既下，中书舍人署而行之，门下省给事中黄门侍郎驳正之，然后送尚书省执行。尚书省于执行时认为有不便处，仍可诏书封还。”

此文有几点值得重视。一是明确提出三省制的概念，把三省制作为一种政治体制进行研究，并对三省制进行时代定位和具体运作机制的描述。二是分析了定义三省制的四个标志，提出并非有了三省机构就是三省制，只有经过唐代对三省职权和相互关系进行新的安排之后，三省制才确立。文中认为，三省之间的分工制衡是统治权力之分而非统治事项之分，“就其静态观之，是将权力析而为三；就行政实施的动态观之，则不过行政过程之中三个程序而已”<sup>②</sup>。这就明确地将三省制放到了政务运行程序和实施环节的视野中进行动态的考察。三是注重三省制的发展变化，将唐代不同时期的政治体制作为三省制的不同阶段进行具体研究。四是从行政主导的角度，强调唐制与汉制的一个重要区别在于君相更加一体化，皇帝成为政府的最

孙国栋：《唐宋史论丛》，第84~87页。

孙国栋：《唐宋史论丛》，第88页。

高负责人，并指出三省制的特质就在于“三省共同组织一严密的行政中枢，以君主为此中枢领袖而受三省之节制”<sup>①</sup>。不过，在三省制的具体运作机制方面，此文基本还是落入宋人对唐制理解的窠臼，尤其是没有注意到政务文书具有上行和下行两个方向，从而忽略了上行文书在国家政务运行中的意义。为此，文中将封驳简单地理解为“封谓封还诏书而不行，驳谓驳正诏书之违失”<sup>②</sup>，是将门下省的作用简单地理解为对皇帝诏敕的审查，而忽略了更为日常的对尚书奏抄的审驳。因此，也没有将中书省和门下省在上行文书中的不同作用进行区分，只是笼统地说中书省要对军国大事提出处理意见。对于尚书省地位和作用的变化，此文似乎也有不妥。文中提出，魏晋以来尚书仰承中书鼻息，八座只有虚名，至隋和唐初才改变此种情形，尚书省真正获得实权，体现在“以仆射为正宰相，吏兵两部尚书多参豫朝政”以及尚书诸官“选任甚重”等方面<sup>③</sup>。这里忽略了或误解了尚书省作为宰相机构，总理国家政务，是魏晋以来政治体制的基本格局，并非到隋唐之时才获得实权。

在以上各方面研究的基础上，王素对三省制进行了综合研究。其《三省制略论》是第一部以“三省制”为题的专著。该书试图从秦汉魏晋南北朝隋唐时期政治制度发展的角度，对三省制进行综合研究。书中对三省制明确地进行了定义，提出“三省制是由三省首长制、三省并重制和三省分权制三个内涵因

孙国栋：《唐宋史论丛》，第 83 页。

②③ 孙国栋：《唐宋史论丛》第 86 页。

参见祝总斌《两汉魏晋南北朝宰相制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0 年版。

素构成的一种施政机构宰相制’<sup>①</sup>。三省首长制的要求是：宰相必须是（而且仅仅是）三省首长；三省首长必须是真宰相；三省首长实行集体领导制，共议国政。三省并重制是指三省之间平等制衡，关键是门下政事堂的创置。三省分权制则指中书出令、门下封驳、尚书执行的权力划分。按照这样的标准，书中明确将三省制的建立时间断定为唐初，以隋炀帝大业三年为三省制形成的一个重要转折点，而“直至唐初三省才真正构成了鼎足之势，这正说明三省制的三个内涵因素到此才完全成熟”<sup>②</sup>。唐初建立三省制以后不久，其三个内涵因素就相继遭到破坏。

王素对内藤乾吉《唐代的三省》、砺波护《唐的三省六部》和英国学者崔瑞德主编《剑桥中国隋唐史》中关于三省制的论述，都有所提及，并进行了辨析，但似乎未注意到上述孙国栋的长篇论文。故未能对孙氏关于唐代三省制的发展变化及其阶段的划分作出回应，而只是依照其“三省制的三个内涵因素”的变化，分为“唐初三省制的确立”和“唐五代三省制的破坏”两章进行论述。这完全是以三省制为中心的论述，即全书的主线是三省制的酝酿、建立和破坏，而对于三省制建立之前和破坏以后的政治体制都附属于三省制加以论述而没有提出与三省制相对应的概念。

张国刚关于唐代制度的研究中，对三省制的认识取得了许

王素：《三省制略论·前言》齐鲁书社 1986 年版，第 1 页。与王素观点相近的关于三省制的定义，还见于韦庆远等人的论著中，他们提出：“三省制度的确立是经过长期的演变过程的。……到了隋唐时期加以整理，终于形成了完备的三省制度。特别是唐朝的三省制度，更为完备。三省既分掌政务，又相互配合，地位并重，相互制约。……这是一种分权的多轨制的中央辅政体制。”见中国人民大学档案系中国政治制度史教研室编《中国政治制度史》上册古代部分，中国人民大学校内用书，1986 年印刷，第 253 页。

王素：《三省制略论》，第 187~192 页。

多突破。从三省长官共为宰相的制度、政事堂的发展演变及其制度上的动因、中书门下堂后官的设置和职掌，到三省的职权，都有较为详细而切合实际的论述。关于中书省的职权，除了强调中书省的中心工作是起草诏书之外，又指出“唐代中书舍人还有一个重要职责，就是参议表章，佐宰相判案”<sup>①</sup>。对于中书舍人六押和五花判事的制度，也有所论列。关于门下省的职权，总结为“门下省的中心工作是审议与封驳。封指封还皇帝的诏书，驳指驳回臣下的章奏”<sup>②</sup>。在论述给事中的职掌时，进一步强调了其封还制敕与驳正奏抄的职权。这些都非常有见地。只是把封奏或封还制敕概括为“封驳权”<sup>③</sup>与其对封驳的理解并不相符。关于尚书省的职权，其论述也有许多精彩之处。

陈仲安关于汉唐中央官制的研究中，也是以三省制为中心的，其基本线索是从汉代三省制的孕育，魏晋南北朝三省制的诞生与发展，北朝后期三省制的建立，到隋及唐前期三省制的完成。陈仲安先生认为，“三省制经过汉代的孕育，至曹魏终于正式诞生。这时，中书省已经成立，门下省和尚书省也已经完全脱离少府，成为独立机构。三省相辅相成，形成了一套制度”<sup>④</sup>。两晋南北朝三省制有了长足的进步，北魏后期和北齐实行的是“行之有效的三省制”<sup>⑤</sup>。又引用王素关于三省制的定义，认为隋及唐前期是三省制的完成时期<sup>⑥</sup>。说明陈仲安先生

张国刚：《唐代官制》，三秦出版社 1987年版，第 26 页。

张国刚：《唐代官制》，第 31 页。

张国刚：《唐代官制》，第 35 页。

陈仲安、王素著：《汉唐职官制度研究》，第 40 页。

陈仲安、王素著：《汉唐职官制度研究》，第 40 页、87 页。

⑥ 陈仲安、王素著：《汉唐职官制度研究》，第 89 页。

使用的“三省制”概念比王素所用的要宽泛一些，基本是以三省的成立为三省制确立的标志。这种观点至今还有很大影响，如白钢仍基本上采用此种思路，称“魏晋南北朝时期中央行政体制的最大变化，莫过于尚书、中书、门下三省制的确立”<sup>①</sup>。又谓“三省制萌芽于东汉，曹魏时期出现了三省初步分立的形式，北魏孝文帝改革才建立起早期的三省制”，隋朝则厘整了三省机构，确立了三省分立体制，三省制因此完善<sup>②</sup>。

以上基本是 20 世纪 80 年代以前对于三省制研究的最为集中且具有代表性的论述。相对来说，孙国栋和王素对于三省制的定义最为明晰，而且都建立起了界定三省制的标准，以唐初为三省制的确立时期。尤其是王素注重隋朝制度调整对三省制确立的意义，是其贯通地研究汉唐间制度变革成果的重要体现。而内藤乾吉和砺波护的研究，则是将古文书学引入制度史的研究之中，看重制度的实际运作及在运作中体现的制衡关系，提示出三省制研究的另一个方向。

应该说，以上学者对于唐代三省制度的研究，奠定了其后有关三省制研究的基本面向。其后，众多学者都是将“三省制”作为宰相制度的一种形式看待的，在有关三省内部结构、三省职官及其职掌、三省关系格局等具体问题上，都有众多论著发表<sup>③</sup>。本书在后面的具体论述中还将引用，此不赘述。但

白钢主编：《中国政治制度通史》第 4 卷《魏晋南北朝·前言》（黄惠贤著）

白钢主编：《中国政治制度通史》第五卷《隋唐五代·前言》（俞鹿年著）

参见张国刚主编《隋唐五代史研究概要》第二章关于职官制度研究的综述（牟发松、胡沧泽执笔）天津教育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67～78 页；胡戟等主编《二十世纪唐研究》政治卷第二章《帝制与官制》关于中央职官研究的综述（杜文玉、宁欣执笔），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89～92 页。